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
收購營口玉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之負債將於完成前重組，因此，於有關債務重組完成後，(a)本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之現有銀行貸款項下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0.3百萬元將由買方承擔；及(b)本段上文(a)項並無提及之所有其他負債將由賣方承擔。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股權轉讓協議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賣方：營口金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化學纖維產品技術研發；及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君電力(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被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目標股權，佔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如賣方告知，目標公司目前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且總面積約296,900平方米的目標土地，該土地尚未開發。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代價

代價將為人民幣1.00元，將自完成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之負債將於完成前重組（「**債務重組**」），因此，於有關債務重組完成後，(a)本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之現有銀行貸款項下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將由買方承擔；及(b)本段上文(a)項並無提及之目標公司所有其他負債將由賣方承擔。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a)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人民幣199.37百萬元；及(b)目標公司之上述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70.3百萬元後公平磋商釐定，將由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承擔。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 (b) 賣方為目標股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且目標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 (c) 目標公司為目標土地之合法實益擁有人，且目標土地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 (d) 在完成日期或之前，目標公司之管理層並無採取任何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物業、財務狀況、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的舉措；
- (e) 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及相關事宜自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
- (f) 賣方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要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賣方並無於任何方面違反任何有關保證；及
- (g) 債務重組已完成且買方已接獲(及信納)證明賣方已承擔其根據債務重組須承擔之其他負債之所有文件及證據。

倘截至條件達成日期，仍有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

(a)目標股權的所有權由賣方變更為買方的登記；及(b)目標土地的所有權由目標公司變更為買方的登記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20日內完成。完成須待上述兩項登記完成後，方可作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賣方之資料

如賣方告知，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化學纖維產品技術研發且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機械設備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目標公司之資料

如賣方告知，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如賣方進一步告知，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能源相關產品的進出口貿易。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如賣方告知，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摘錄自賣方提供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僅供說明)：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一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除稅前虧損淨額	1,349	4,896	5,058
期內除稅後虧損淨額	1,349	4,896	5,058

根據賣方提供之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0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9.37百萬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優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ii)貿易及物流；(iii)提供金融服務；(iv)物業開發及投資；及(v)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

本集團一直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加強現有物業發展及投資板塊及於中國遼寧省進行業務佈局。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的目標土地的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豐富本集團的資產組合及為本集團提供享有資產升值的同時產生穩定收益的投資機會，長遠而言可能為其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權轉讓協議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收購目標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a) 目標股權的所有權登記由賣方變更為買方；及 (b) 目標土地的所有權登記由目標公司變更為買方的時間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目標股權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而「獨立第三方」一詞應按此詮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華君電力(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營口玉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賣方告知，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目標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且總面積約296,900平方米之地塊，該地塊尚未開發且據賣方告知，由目標公司擁有

「賣方」 指 營口金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